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
议程项目 5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报告员：白凡锡



目录

	页次
一.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3
二.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B.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6
C. 出席情况	6
D. 会议	6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F. 通过议程	7
G. 工作安排	7
三.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7
A. 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7
B. 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	7
四.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以及 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8
A. 审查工作方法	8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 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8
C. 任命来文工作组成员	9
五.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9
附件	
一. 为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10
二. 发言名单	11
三. 研究提案	13

一.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7/1. 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4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与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就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进行研究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 指定咨询委员会成员白凡锡、米莱娜·科斯塔斯·特拉斯卡萨斯、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哈维尔·帕鲁莫、伊丽莎白·萨尔蒙、帕特雷茨娅·萨斯纳尔、瓦西利斯·泽维列克斯和弗兰斯·维尔容担任起草小组成员；

2. 注意到起草小组选举科斯塔斯·特拉斯卡萨斯女士为主席，选举萨斯纳尔女士为报告员；

3. 又注意到起草小组与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专题；

4. 欢迎外部专家、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讨论和内容丰富的意见交流，并注意到讨论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将有助于起草小组的工作；

5. 决定通过普通照会征求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机构，请它们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前提交相关资料；

6. 又决定委托起草小组探讨是否有可能在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邀请该领域的专家参加和参与；

7. 请起草小组考虑到上述普通照会发出后收到的答复，向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大纲；

8.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为正在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 4 次会议

[经口头修订，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2. 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48/18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尽可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7/21 号决议设立的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协商，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审查助长种族歧视事件的模式、政策和进程，并提出推

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提案，提案应坚决致力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其目标，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

1. 指定咨询委员会成员努拉·阿拉姆罗、白凡锡、纳迪娅·阿迈勒·贝尔努西、莱兹赫里·布齐德、米莱娜·科斯塔斯·特拉斯卡萨斯、若泽·奥古斯托·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刘昕生、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哈维尔·帕鲁莫、伊丽莎白·萨尔蒙、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卡特琳纳·范德黑宁和弗兰斯·维尔容担任起草小组成员；

2. 注意到起草小组选举范德黑宁女士为主席，选举维尔容先生为报告员；

3. 又注意到起草小组与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专题；

4. 欢迎联合国有关机制的代表积极参与讨论和内容丰富的意见交流，并注意到讨论提供了宝贵意见，将有助于起草小组的工作；

5. 决定委托起草小组探讨是否有可能在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邀请该领域的专家参加和参与；

6. 请起草小组向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初稿；

7.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为正在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 4 次会议

[经口头修订，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3. 审查工作方法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2 段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第 35 段，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与理事会主席团及区域和政治集团协调员举行的闭门会议，以及同一天举行的审查其工作方法的闭门会议，

1. 决定在闭会期间与下列团体举行虚拟磋商：

(a) 会员国各集团(与人权理事会区域协调员合作)；

(b)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

2. 又决定在随后的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将向全体会议通报上述闭会期间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

3. 还决定任命下列委员会成员：

(a) 卡特琳纳·范德黑宁担任提高委员会工作在社交媒体上的能见度的协调人；

(b) 米莱娜·科斯塔斯·特拉斯卡萨斯担任加强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接触的协调人；

(c) 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担任加强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接触的协调人；

(d) 瓦西利斯·泽维列克斯担任委员会学术之友网络的协调人。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 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4. 研究提案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7 段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审议了本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成员在讨论可以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的新的优先事项和研究提案时提出的各项研究提案，

1. 决定将下列研究提案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核准：

(a) 保护学术自由和研究的自由流动：从疫情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b) 评估神经技术对人权的影响：逐步承认神经权；

(c) 军事领域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

(d) 疫情及其对性别平等的影响：留给未来的经验教训；

2. 又决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将上述研究提案的概念说明列入其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附件。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 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并利用 Zoom 平台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宣布会议开幕。

2. 人权理事会主席费德里科·比列加斯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作了开幕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处处长代表秘书长作了发言。

4. 也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为全世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B.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5. 目前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每位专家的任期情况如下：¹ 努拉·阿拉姆罗(沙特阿拉伯, 2024 年)、白凡锡(大韩民国, 2023 年)、纳迪娅·阿迈勒·贝尔努西(摩洛哥, 2023 年)、莱兹赫里·布齐德(阿尔及利亚, 2022 年)、米莱娜·科斯塔斯·特拉斯卡萨斯(西班牙, 2022 年)、尤里·亚历山德罗维奇·科列斯尼科夫(俄罗斯联邦, 2022 年)、若泽·奥古斯托·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巴西, 2024 年)、刘昕生(中国, 2022 年)、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印度, 2023 年)、中井伊都子(日本, 2022 年)、哈维尔·帕鲁莫(乌拉圭, 2022 年)、伊丽莎白·萨尔蒙(秘鲁, 2023 年)、帕特雷茨娅·萨斯纳尔(波兰, 2023 年)、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毛里求斯, 2023 年)、瓦西利斯·泽维列克斯(希腊, 2024 年)、卡特琳纳·范德黑宁(比利时, 2023 年)和弗朗斯·维尔琼(南非, 2024 年)。

C. 出席情况

6.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咨询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7. 除伊丽莎白·萨尔蒙、尤里·亚历山德罗维奇·科列斯尼科夫、若泽·奥古斯托·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和中井伊都子外，咨询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会议。

D. 会议

8.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4 次全体会议和 12 次闭门会议。委员会还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各区域和政治集团协调员交换了意见。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和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2022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帕特雷茨娅·萨斯纳尔

副主席： 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

哈维尔·帕鲁莫

卡特琳纳·范德黑宁

报告员： 白凡锡

¹ 任期届满年份如括号中所示。在莫娜·奥马尔(埃及)于 2022 年 1 月辞职后，非洲国家的一个席位空缺。

F. 通过议程

10. 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其中新增了关于任命来文工作组成员的 4 段(c)项(A/HRC/AC/27/1)。²

G. 工作安排

11. 咨询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还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方案草案。

三.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A. 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12. 咨询委员会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8/14 号决议，讨论了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在这方面，以下小组成员向委员会作了介绍：德国国际和安全事务研究所欧盟研究部主任奥利弗·戈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环境与可持续性研究所研究员霍莉·巴克以及美国大学国际事务学院碳清除法律和政策研究所联合主任威廉·伯恩斯。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观察员国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见附件二)。

13. 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第 4 次会议上，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起草小组主席科斯塔斯·特拉斯卡萨斯女士介绍了案文草案(A/HRC/AC/27/L.1)，并对第 7 段作了口头订正。经口头订正的案文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上文第一节，第 27/1 号行动)。

B. 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

14. 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第 3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8/18 号决议，讨论了助长种族歧视事件的模式、政策和进程，并提出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提案，提案应坚决致力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其目标。在这方面，以下小组成员向委员会作了介绍：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卢旺达常驻代表玛丽·尚塔尔·卢瓦卡兹娜，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主席伊冯娜·莫戈罗，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副主席韦雷纳·艾伯塔·谢泼德，以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滕达伊·阿丘梅。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国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见附件二)。

15. 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举行的一次闭门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多米尼克·戴伊和人权高专办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向起草小组介绍了推进种族公正和平等的情况。

16. 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第 4 次会议上，推进种族公正和平等起草小组主席范德黑宁女士介绍了案文草案(A/HRC/AC/27/L.2)，并对第 5 和第 6 段作了口头订正。

² 为第二十七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见附件一。

经口头订正的案文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上文第一节, 第 27/2 号行动)。

四.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以及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工作方法

17. 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一次闭门会议上, 咨询委员会就工作方法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提高自身工作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与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委员会学术之友进行接触, 以及与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互动的问题。

18. 在这方面, 委员会决定, 主席将代表咨询委员会就加强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问题致函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委员会还决定在闭会期间与人权理事会区域协调员、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 与会员国集团举行虚拟磋商。咨询委员会主席将向全体会议通报自上次全体会议以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此外, 委员会指定其四名成员担任社交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之友网络方面的协调人。委员会还讨论了提高其工作知名度的其他可能性, 包括征求公众对其报告草稿的意见, 并将其最终报告分发给答复者。

19. 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第 4 次会议上, 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案文草案(A/HRC/AC/27/L.3)。案文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上文第一节, 第 27/3 号行动)。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 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20. 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闭门会议上, 咨询委员会讨论了可以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新的优先事项、思考文件和可能的研究提案。

21. 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 咨询委员会讨论了其成员提交的下述研究提案, 并决定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见附件三):

- 保护学术自由和研究的自由流动: 从疫情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评估神经技术对人权的影响: 逐步承认神经权
- 军事领域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
- 疫情及其对性别平等的影响: 留给未来的经验教训

22. 在同次会议上随后举行的讨论中, 咨询委员会成员、一名观察员国代表和一名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见附件二)。

23. 在同次会议上, 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一份案文草案(A/HRC/AC/27/L.4)。案文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上文第一节, 第 27/4 号行动)。

C. 任命来文工作组成员

2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91 至 93 段，咨询委员会适当顾及性别平衡，从每个区域组指定一名，共任命五名成员组成来文工作组。如出现空缺，咨询委员会应从同一区域组指定一名独立且高资质的专家补缺。由于审查和评估收到的来文需要有独立的专家意见和连续性，来文工作组的独立且高资质的专家任期为三年。任期只能延长一次。

25. 来文工作组的现任成员是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以及在 2020 年闭会期间任命的。³

26. 鉴于莫纳·奥马尔于 2022 年 1 月从咨询委员会辞职，工作组在非洲集团有一个空缺，委员会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第 4 次会议上注意到，在闭会期间通过默许程序任命了布齐德先生为工作组新成员，接替离任成员。

五.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27. 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委员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28. 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委员会成员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见附件二)。

2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作了最后发言，宣布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闭幕。

³ 见 A/HRC/AC/17/2, 第 26 段; A/HRC/AC/21/2, 第 22-24 段; A/HRC/AC/23/2, 第 25-27 段; A/HRC/AC/25/2, 第 22-24 段; 以及 A/HRC/AC/26/2, 第 23-26 段。

附件一

为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普遍印发的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AC/27/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A/HRC/AC/27/2	4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限制印发的文件(行动)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AC/27/L.1	3 (d)	气候保护新技术的影响
A/HRC/AC/27/L.2	3 (e)	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
A/HRC/AC/27/L.3	4 (a)	审查工作方法
A/HRC/AC/27/L.4	4 (b)	研究提案

非政府组织系列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AC/26/NGO/1	3 (e)	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A/HRC/AC/26/NGO/2	3 (d)	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附件二

发言名单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发言者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 1 次会议	成员：莱兹赫里·布齐德、刘昕生、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帕特雷茨娅·萨斯纳尔、米莱娜·科斯塔斯·特拉斯卡萨斯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 1 次会议	观察员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理事会、iuventum e.V.
3.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d) 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 2 次会议	小组成员：奥利弗·戈登(德国国际和安全事务研究所欧盟研究部主任)、霍莉·巴克(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环境与可持续性研究所研究员)、威廉·伯恩斯(美国大学国际事务学院碳清除法律和政策研究所联合主任) 成员：阿贾伊·马尔霍特拉 观察员国：古巴、印度(视频发言)、巴拿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非政府组织：侵蚀、技术、资本集中问题行动小组、国际环境法中心、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iuventum e.V.、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

(e) 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

2022 年 2 月 22 日
第 3 次会议

小组成员：玛丽·尚塔尔·卢瓦卡兹娜(卢旺达常驻代表、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冯娜·莫戈罗(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主席)、韦雷纳·艾伯塔·谢泼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副主席)、滕达伊·阿丘梅(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

成员：纳迪亚·阿迈勒·贝尔努西、莱兹赫里·布齐德、刘昕生、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弗兰斯·维尔容(报告员)

观察员国：科特迪瓦(代表非洲集团)、中国(视频发言)、古巴、印度(视频发言)、巴拿马、沙特阿拉伯、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非政府组织：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环境和平崇高研究所

4.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及
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 4 次会议

成员：白凡锡、纳迪亚·阿迈勒·贝尔努西、米莱娜·科斯塔斯·特拉斯卡萨斯、哈维尔·帕鲁莫、卡特琳纳·范德黑宁

观察员国：巴拿马

非政府组织：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

5.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 4 次会议

成员：白凡锡、纳迪亚·阿迈勒·贝尔努西、莱兹赫里·布齐德、米莱娜·科斯塔斯·特拉斯卡萨斯、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哈维尔·帕鲁莫、帕特雷茨娅·萨斯纳尔、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瓦西利斯·泽维列克斯、卡特琳纳·范德黑宁、弗兰斯·维尔容

非政府组织：iuventum e.V.

附件三

研究提案

一. 保护学术自由和研究的自由流动：从疫情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A. 挑战：透明、可信和高水平的研究

1.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提醒了世界研究和科学进步的重要性。公共政策和实际生活直接依赖于研究人员关于如何终结大流行、防止病毒传播和治疗患者的建议。政策制定者依赖于医学学者、病毒学家、行为科学家和其他专家的建议。如今，我们见证了当前科学知识水平的胜利，在疫情爆发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针对该病毒的疫苗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开发、测试和注射。与此同时，针对该病毒的医学和治疗方法也取得了一些突破性进展。不忘纪念大流行夺走的众多生命，也不会忘记大流行对我们日常生活的影响，同时这场大流行也凸显了高水平、可信和透明的学术研究的重要性。当社会投资于学术研究时，基本人权会得到更好的保障，特别是生命权。大流行可能是我们最关心的问题，但应对气候变化等未来挑战将依赖于人类是否有能力通过行为改变以及从循证科学中发展出来的技术解决办法来克服这些危机。

2. 然而，高水平的研究绝非偶然可得。它有某些先决条件，如高质量和开放式教育、有利于研究的环境、能够分享研究结果的透明度、发表研究成果而不必担心被压制或迫害的自由，以及一个可以自由分享知识且决策者愿意接受循证建议的全球社区。虽然大流行鼓励了在研究病毒治疗方法方面的学术合作以及各国和研究人员的合作，但也导致研究人员受到恐吓而保持沉默以及受到威胁，或者他们的研究成果被隐瞒，不让公众和研究界知道。这导致出现关于该病毒、其传播和治疗方法的蓄意错误信息，而这些错误信息又使情况更加复杂。全球都在努力拯救生命以及恢复社会正常运转，而阴谋论在破坏这种努力，并极度限制了人权保护。此外，研究人员在寻求合作以及征求可能至关重要的建议时受到阻碍，而补救措施和信息却因审查制度、关于信息交流的限制性国家规则(如共享科学信息、生物数据或与病毒相关的基因测序数据)或版权条例而无法向公众公开。

3. 尽管为解决伴随 COVID-19 大流行出现的这一关键人权问题的尝试越来越多，但力度有限，尚未做出正式努力来记录学术自由中的不平等现象并从政策角度解决这些问题。具体如下：

(a) 关于学术自由不平等的公开证据有限；

(b) 没有已公布的国家和/或地区计划或政策来解决这种不平等现象(如果证实存在这样的计划或政策)；

(c) 如果要求各国解决学术自由不平等现象，关于各国会如何解决该问题没有明确的认识。

B. 人权框架

4. 学术自由受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即属于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因此，学术自由不仅意味着研究人员个人有权表达他们的想法和成果，还意味着公众有权了解研究的现状。然而，如果这些权利以法律规范为依据，出于正当理由和相称性，则可限于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因此，问题是，在危机时期，为了公共秩序或健康的原因，学术自由可以或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受到限制，例如防止向公众提供相互矛盾的建议，防止传播基于拙劣科学的错误信息，或其他原因。

5. 某些地区法院和国家法院以及学者已经制定了自己的学术自由方法，并区分了三个层次的必要保护：保护研究人员个人进行研究和传播信息，以及与其他研究人员合作；学术机构和其他研究机构作为学术研究避风港的自主权以及获得的保护；当局有积极义务扶持和鼓励教育和研究，从而使研究界充满活力。

6. 除了基于表达和信息自由的学术自由之外，其他权利具有相关性，如结社权、受教育权、健康保护权和生命权以及发展权。这些权利，包括学术自由权，受到其他国际条约的进一步保护，如《世界人权宣言》、区域人权文件和宪法。

7. 学术自由已经成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的主体，特别是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关于学术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报告中，⁴ 报告了学术界及其机构如何因其研究而面临社会骚扰和国家镇压的情况(A/75/261)。他着重阐述了国家对学术自由的限制和干预，包括法律框架中的限制、对研究的审查以及对学术机构独立性的削弱。

C. 研究提案的目的

8. 该提案旨在通过以下方式为保护学术自由和表达自由提供重要见解：

(a) 根据 COVID-19 大流行的经验，审查保护学术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现状，吸取关于如何确保高水平、透明和可信的科学信息的经验；

(b) 就如何弥补保护学术自由和表达自由方面的差距以及如何从人权角度进一步加强学术研究提出建议；

(c) 阐述自主独立研究的先决条件、研究机构的体制自主性和研究成果的自由流动；

(d) 考虑关于科学的错误信息对人权构成的挑战，并就该领域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二. 评估神经技术对人权的影响：逐步承认神经权；

A. 导言

9. 神经技术是任何记录或干扰大脑活动的技术，特别是将大脑与电子系统、计算机和设备连接起来以测量和分析大脑活动的设备。更具体而言，这样的设备或

⁴ A/75/261.

仪器可以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连接，用于读取、记录或修改大脑活动和来自大脑活动的信息。

10. 大多数应用程序使用基于神经数据的脑机接口，神经数据是指从包含大脑活动表征的神经元活动中获得的信息。这些应用程序有多种用途，其中一些已经上市：

- 便携式配件，如无线耳机和头盔，可解码脑电波进行日常活动，游戏娱乐并允许远程控制智能手机。
- 设备通过植入电极来电刺激或调节大脑活动。经常用于治疗某些疾病，如帕金森症或痴呆症。旨在优化大脑在各种认知任务中的表现的低成本应用程序可在互联网上轻松购买。

11. 在未来几年，神经技术将通过将大脑直接连接到数字网络来帮助提高认知能力。这不仅需要系统地收集神经数据，更重要的是，需要解码源自人的神经活动的思想。然而，这种进步可能带来的好处不应掩盖其带来的风险。与精神药物和催眠诱导相比，神经技术允许更大程度地接触和操纵神经过程；此外，缺乏对其使用的监管对精神自由和精神健全构成了前所未有的威胁，并因此对个人自由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构成了威胁。

12.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到了数字技术、神经科学和认知心理学的发展所引起的关切，这些发展有可能“使他人能够获取我们思想的内容，并影响我们思考、感受和行为的方式”。他指出，尽管这些技术刚刚起步，但其超前的设计和日益广泛的使用给政策制定者提出了一些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如何保护内心的自由权利，包括思想自由。⁵

13. 因此，神经技术的持续和不受监管的发展不仅威胁到个人对自身神经认知维度的控制，而且也挑战了人类这个概念。这种技术确实有可能改变我们社会的运作。⁶

B. 对人权的新挑战

14. 从人权的角度来看，神经技术的发展可能不仅需要重新界定某些人权的概念以确定适用的标准，还需要承认新一代的权利。⁷ 如今，这种技术的使用涉及到一系列人权，如生命权和身心健康权、隐私权、思想和意见自由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同时，技术带来的挑战可能需要引入新的权

⁵ A/76/380, 第6段。

⁶ 目前的发展由一些大型的全球神经科学倡议推动，包括美国的“使用先进革新型神经技术的脑研究计划”(BRAIN)、欧洲的“人脑计划”(HBP)以及正在世界各地实施的其他协调研究项目，包括在中国、日本、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

⁷ 这是一项由神经权利基金会特别强化的倡议，分析了应该如何使用技术造福人类。见 Avi Asher-Schapiro, “‘This is not science fiction’, say scientists pushing for ‘neuro-rights’”, Reuters, 4 December 2020。

利，即“神经权利”，以保护个人的精神完整性和身份，如认知自由权、精神隐私权、精神完整性和心理连续性的权利。⁸

C. 国家立法

15. 2021年9月，智利议会通过新立法，旨在确保《宪法》保护精神完整性和赔偿。该法主张，科学技术应为人类服务，而且必须在尊重生命和身心完整的情况下发展。因此，该法规定了使用神经技术的要求、条件和限制。⁹ 其他国家(例如西班牙和哥伦比亚)现在正在考虑通过类似的立法来引入或保护从大脑获得的数据(即神经数据)。

16. 因此，各国应制定和采用新的法律框架，规范神经技术的开发和使用，并为使用神经技术的公司制定道德守则。¹⁰ 各国还应与私营公司、行业、科学家和金融家合作，以确定治理和问责机制。最后，各国应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让公众了解现有和未来的发展情况，并解释可能的危险和滥用情况。在解决所涉及的风险之前，无法有效地获得这项新技术的实际益处。¹¹

D. 研究提案的目的

17. 提议的研究将涉及跨领域分析，以确定神经技术的进步带来的主要人权挑战。将评估现有的国际人权框架，以确定最相关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可能存在的差距。还将审查在该领域引入新权利或标准的必要性。

18. 这项研究将以咨询委员会关于新技术对人权的影响的报告为基础，并将纳入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现有工作的相关信息和投入。这项分析还将有助于更新某些一般性意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隐私权的第16号一般性意见(1988年)。这项研究是对所涉主要问题的深思熟虑的概述，会员国据此能够评估是否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规范这一基本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惠益。

⁸ 尤其见 Marcello Ienca and Roberto Andorono, “Towards New Human Rights in the Age of Neuroscience and Neurotechnology”, *Life Sciences, Society and Policy*, vol. 13, No. 5 (2017)。

⁹ 新法律为大脑活动和由此产生的信息提供特殊保护。该法还包含关于神经介入必须具有的可逆性的规定。但是，该法并不禁止使用这些技术，只要依法使用即可，而且需要事先得到有关人员的自由和知情同意，并知道这是不可撤销的。

¹⁰ 在这方面见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Responsible Innovation in Neurotechnology’, OECD Legal Instruments, 2022。

¹¹ 另见 <https://plum-conch-dwsc.squarespace.com/policypage>。

三. 军事领域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

A. 一般做法

19. 近几十年来，人权机构对规范为军事目的开发的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的使用日益关注。如果上述机构要跟上影响人权的当前和预期发展形势，就必须全面了解这些技术的特点。¹²

20. 因此，应该调查为军事目的开发并在武装冲突以外的情况下使用的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对法律和人权影响。为此目的，除了确定应当管制这些技术的机制和机构之外，还必须分析使用这些技术的法律依据。

21. 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技术本身并不违法。然而，在其他情况下，仔细分析适用的标准实际上可能导致考虑禁止这些技术。¹³ 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确定一套明确和公开的原则来规范这些技术的使用，特别是考虑到新的发展以及获得这些技术的行为体(包括非国家行为体)成倍增加。¹⁴

22. 这些技术会助长那些可能涉及侵犯人权的活动，而且使用技术的有些场景不能确保其使用透明度，从而阻碍对情况的适当调查。

23. 在本提案的框架内，将研究使用监视技术和用于军事目的的各种遥控武器系统(如无人驾驶飞机、武装无人机、遥控半自动武器和全自动武器)的监管影响。已多次从国际人权法的角度指出使用这些技术所带来的复杂挑战，特别是在生命权方面的挑战。¹⁵

24. 考虑使用这些新技术的场景将包括执法行动、监控和保护边境空间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在这些场景中使用此类技术的可能性可能涉及具体的人权风险，将予以具体处理。

B. 研究提案的目的

25. 这项研究的目的是审查为军事目的开发并用于武装冲突以外情况的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的使用所带来的挑战，并分析这种做法是否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标准。简而言之，本研究将公开探讨这些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对国际人权法构成的挑战。

C. 时间表

26. 人权理事会可考虑在其第四十九届或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本提案的决议。因此，咨询委员会可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六届或第五十七届会议审

¹² 见 A/HRC/44/38.

¹³ 见 A/71/372.

¹⁴ A/HRC/34/61.

¹⁵ 见 A/65/321、A/68/382、A/68/389、A/71/372、A/75/590、A/HRC/23/47、A/HRC/25/59、A/HRC/26/36、A/HRC/28/38、A/HRC/34/61 和 A/HRC/44/38。关于联合国在应对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兴技术方面的作用，见 www.un.org/en/un-chronicle/role-united-nations-addressing-emerging-technologies-area-lethal-autonomous-weapons.

议。拟议的时间表将使委员会能够在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一专题并编写报告。

四. 疫情及其对性别平等的影响：留给未来的经验教训

27. 性别不平等是可持续发展、经济增长和减贫的主要障碍。因此，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性别平等被认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5 的关键，该目标旨在实现性别平等，以综合方式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决策。

A. 盘点

28. 无论是战争、冲突、动乱，还是经济、社会或卫生危机，每一次危机中，都是移民、有特殊需要的人、儿童、青年、处境脆弱的人这些弱势群体受到更多影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妇女遭受了社会经济、政治和卫生动荡的复合影响，也就是所谓的“双重惩罚”制度。

B. 大流行的影响

2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不加区分地影响到了所有人，无论其性别或经济地位如何，但后果和影响程度不一样。大流行加深了不平等，暴露了社会、地域和性别的鸿沟。此外，人们普遍谴责通过限制行动自由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同时大流行也影响到人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妇女的这些权利。封锁导致家庭暴力激增，破坏了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并对妇女的经济独立构成挑战，迫使她们做出艰难的选择，转向无报酬工作。

C. 根本原因

30. 造成上述情况的根本原因包括基本公共服务不足；在获得保健、教育(受教育程度最低的人消息最闭塞，例如，生活在农村的女童)、住房、就业(关闭日托中心增加了妇女的工作量，非正规工作或服务业工作更加不稳定，服务业是受封锁影响最大的行业)的机会方面不平等；以及数字鸿沟(缺乏电脑或互联网连接导致几乎不可能远程工作)。最近的研究(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的研究)表明妇女受到大流行的影响尤为严重。

D. 积极方面

31. 另一方面，大流行见证了社会安全网的发展以及很有意义又很巧妙的团结行为(有些国家实施了最佳做法，即当局成为地方发展的代理人，为公民服务)。在许多情况下，福利国家得到了强化，社会契约以人们期望的可持续方式得到了更新。

E. 可预测性、可持续发展和共同治理

32. 可预测性原则意味着，再次发生卫生危机时，可以毫无例外地依赖所有的人力资源，这些资源应以平等的方式参与决策过程，其法律地位应得到相应的修订，并鼓励增强其权能。若要使任何治理或公共行动或公共政策产生效力，就必须由一个包容、共享、混合、平衡和顾及性别平等的决策中心来执行。

33. 性别平等不仅仅是一种反歧视；它是一个现代和公平社会的愿景，响应民主逻辑、发展标准以及增长和经济绩效的杠杆。

F. 研究提案的目的

34.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过度的负面影响，加剧了性别不平等，导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侵犯，而且未来还存在新一波大流行的风险，所以咨询委员会可以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广泛和更彻底的审查。

35. 咨询委员会可以进行一项探索性研究，以确定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应对大流行而采取的主要措施，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以及性别不平等。这项研究将确定在管理大流行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采取性别平等办法，同时考虑到《2030 年议程》的挑战。委员会将在拟议的时间表内，将研究报告提交给人权理事会，供其审议。
